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至下午2時12分

104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至下午1時20分

104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2時21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黃昭順 丁守中 廖正井  
楊瓊瓔 廖國棟 李貴敏 蘇震清 葉津鈴 翁重鈞  
張嘉郡 李慶華 邱議瑩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盧嘉辰 莊瑞雄 江啟臣 陳碧涵 劉櫂豪 賴士葆  
孔文吉 許添財 李昆澤 李桐豪 黃偉哲 周倪安  
盧秀燕 林德福 鄭天財 蔣乃辛 黃國書 李應元  
張慶忠 邱文彥 薛 凌 江惠貞 蘇清泉 呂學樟  
賴振昌 羅明才 陳亭妃 田秋堇 陳歐珀 何欣純  
姚文智 邱志偉 王進士 楊麗環 呂玉玲 徐志榮  
簡東明 吳育仁 鄭汝芬 高金素梅 吳育昇 鄭麗君  
徐欣瑩 管碧玲 王惠美 林滄敏 蕭美琴 陳怡潔  
尤美女 吳秉叡 楊應雄 陳淑慧 潘維剛   
**委員列席53人**

列席人員：**104年3月30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副主任委員 沙志一

企劃處處長 曹紹徽(上午)

副處長 黃振德(下午)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李鎮洋

林業試驗所所長 黃裕星

農糧署簡任技正 方怡丹

內政部常務次長 邱昌嶽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黃嘉祿

經濟科科長 謝建國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主任秘書 林崇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隊長 楊坤明

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 王瑞德

**104年4月1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0時104年4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經濟科科長 謝建國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偵查隊大隊長 王志成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組長 詹德樞

法務部參事 羅建勛

**上午10時至下午5時30分**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 伍其昌

水利署副署長 賴伯勳

保育事業組組長 王藝峰

水源經營組科長 鍾寬茂

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副組長 朱財立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阮剛猛

總經理 胡南澤

企劃處處長 莊東明

工務處處長 李嘉榮

供水處處長 蔡檜森

漏水防治處處長 李丁來

營業處處長 董書炎

財務處處長 吳素珠

水質處處長 洪世政

材料處處長 陳光明

資訊處處長 許美雲

行政處處長 蔡鐵雄

人力資源處處長 林瑞卿

工安環保處處長 楊碧孌

會計處處長 陳中和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104年4月2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常務次長 楊偉甫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甘薇璣

科長 莊淑容

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三組組長 陳思明

水利署保育事業組組長 王藝峰

水源經營組組長 林元鵬

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組長 黃瀞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胡南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文德

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李鎮洋

農糧署糧食產業組組長 蘇宗振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黃萬翔

經濟發展處副處長 林麗貞

科長 利秀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簡任技正 張文興

水質保護處科長 陳龍珠

綜合計畫處科長 俞振海

廢棄物管理處科長 李鴻源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技正 呂澄洋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副司長 白捷隆

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作戰整備處處長 吳立平

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後勤管理處處長 周一新

科技部參事 董良生

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專門委員 黃郁禎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組副組長 王哲修

科長 曹長勇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 施文芳

營建組科長 李俊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建管組組長 陳瑞環

主　　席：陳召集委員明文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年3月30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第6頁104年3月23日報告事項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決定：「104年3月16日通過臨時提案第1案增列：『註：委員李貴敏表達核廢料應儘可能運出台灣。』等文字，議事錄修正後確定。」修正為「議事錄確定」後，議事錄修正後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經濟部針對「如何防制盜（濫）伐林木」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1.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森林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2. 審查本院委員潘維剛等24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3. 審查本院委員李慶華等19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4. 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4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5. 審查本院委員田秋堇等23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6. 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7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沙副主任委員及內政部邱常務次長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高志鵬、陳明文、李貴敏、丁守中、廖正井、楊瓊瓔、盧嘉辰、蘇震清、葉津鈴、翁重鈞、簡東明、江啟臣、孔文吉、鄭汝芬、田秋堇、廖國棟及李慶華等18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內政部邱常務次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楊隊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報告及詢答完畢。
2. 委員廖國棟、潘維剛、楊瓊瓔、黃昭順、邱議瑩、陳明文、周倪安、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3. 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森林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潘維剛等24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慶華等19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24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田秋堇等23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許添財等17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6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7案：**

一、鑑於歷年來盜伐、竊取珍貴林木等不法案件頻傳，源頭斷絕不法方式成效有限，全台各類珍貴林木散居各地，訪查不易，加上偽造之合法持有證明數量繁多，稽查人力不足，為使管理上之方便與統一，宜針對所有在民間之珍貴林木做完善統計、列冊；為了建置完整之珍貴林木持有者之統計資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於半年內提出修法全面清查並統一核發證明文件，未來只要無法提出證明之珍貴林木，主管機關可逕行開罰並沒入，以杜絕少數不肖分子再進山林竊取珍貴林木。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李貴敏 李慶華 蘇震清 林岱樺 楊瓊瓔 翁重鈞

二、鑑於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轄之林地高達359萬1,500公頃，而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過去10年違反森林法第52條規定罪者一共3,180人，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人力不足，致使盜伐案件層出不窮，還有更多盜伐成功之不肖人士仍逍遙法外。台灣原住民自古居住於山林間，對台灣山林的知識遠高於一般人，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原住民成立巡守山林，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巡守山林，絕對會降低山老鼠盜伐的事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3個月內研擬於各地成立原住民山林巡守隊，藉由原住民充足的山林知識共同守護台灣山林，杜絕山老鼠盜伐行為。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李貴敏 李慶華 蘇震清 楊瓊瓔 林岱樺 翁重鈞

三、災害後產生之漂流木、水庫淤積等情況，突顯台灣國土保育政策失衡問題，對於真正毀壞森林保育的開發、開路行為，內政部應確實負起對國土規劃之責任，於1個月內(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研訂更嚴格規範或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另經濟部亦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針對貴重木材製品銷售應建立嚴格之生產履歷制度，杜絕來歷不明(盜伐、盜採)樹木產品銷售，健全林木保護之整體保護措施，並於2個月內(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前)完成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田秋堇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業管已建立之四大林木管制機制：（一）林道遠端監控及辨識系統、（二）高風險易盜伐之標的物裝設RFID、（三）整合建置查緝盜伐林業雲、（四）結合原住民社區聯防等具體作為期能防制森林盜伐。應於2週內(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前)全面檢討其成效及與相關內政、警政單位間之資訊橫向溝通聯繫機制，以求杜絕跨部會間管理之漏洞，澈底禁絕藉漂流木之名行盜伐之實的問題。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田秋堇

五、為使台灣農地、農業之政策決定能有科學化、數據化之依據，促進農業政策決策之全面性、整體性及正確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統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之農情調查、地理資訊及對應之作物等大數據資訊，作為農業政策規劃及跨部會國土規劃之參據，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田秋堇

六、依據「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原住民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屬農業使用時，須提供「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出具之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二者其中一項證明文件，以證明使用土地係在77年2月1日之前。惟實際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均係以航照圖作為反駁原住民使用土地的唯一證明文件，顯係與作業規範之規定不相符合；且土地如係遭濫墾濫伐，尚可從航照圖清楚得知，但原住民所種植的林產物或農產物，反而無法透過航照圖顯示其樣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卻以航照圖否定原住民使用之事實，已顯失公允。為維護原住民申請保留地之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1個月內研議不得以航照圖作為唯一證明文件而否決原住民使用土地事實，應尊重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揭作業規範所提之足資證明文件，以配合原住民保留地之辦理。

提案人：楊瓊瓔 蘇震清 陳明文 翁重鈞 鄭天財

七、森林法第15條現行條文於2004年修正，增列第5項「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查當初立法意旨是避免ㄧ般民眾因撿拾殘留岸邊且無經濟價值之碎木而誤觸法令，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布之「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卻允許應依水利法第78條之1及河川管理辦法第46條規定，得申請機具撿拾，等於給予了山老鼠製造假漂流木的合法搬運管道。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即日起不得核准民眾自由撿拾之機具撿拾漂流木之申請，另相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改「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並增加漂流木登記管理制度之相關規定。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田秋堇

**104年4月1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1. 上午9時至10時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森林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潘維剛等24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慶華等19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4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田秋堇等23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7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處理）

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森林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潘維剛等24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慶華等19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24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田秋堇等23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許添財等17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1. 第五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五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3. 第一項序文，修正為：「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
4. 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
5. 增列第七項，內容為：「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6. 其餘內容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7. 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森林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潘維剛等24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慶華等19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昆澤等24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田秋堇等23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許添財等17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8. 上午10時至下午5時30分

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經濟部鄧部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阮董事長報告後，委員邱議瑩、黃昭順、廖正井、丁守中、李貴敏、陳明文、葉津鈴、蘇震清、翁重鈞、何欣純、田秋堇、楊瓊瓔及張嘉郡等13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阮董事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林岱樺、高志鵬、鄭汝芬、潘維剛、張嘉郡、廖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經濟部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104年4月2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防部、科技部針對「近期水情、限水措施與水庫清淤、降低漏水率，與水資源之供需現況及水資源未來之供需預估、調配及開發等政策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鄧部長報告後，委員林岱樺、李貴敏、葉津鈴、蘇震清、丁守中、陳明文、許添財、翁重鈞、黃昭順、周倪安、何欣純及孔文吉等12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經濟部鄧部長、楊常務次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1. 委員廖正井、潘維剛、高志鵬、廖國棟、李昆澤、張嘉郡、邱議瑩、周倪安、鄭汝芬、田秋堇、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2. 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3. 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3案：**

一、目前正值乾旱，水位持續大幅下降，以石門水庫為例，104年4月1日之蓄水量僅剩25.25%，而石門水庫設計總容量為3億0,912萬立方公尺，目前總容量為2億0,669萬立方公尺，淤積率33.1%，年平均淤積量205萬立方公尺。經濟部水利署自91年至103年辦理之清淤量達6,831萬立方公尺，年平均有525萬立方公尺，而104年主要水庫目標清淤量僅381萬立方公尺，以石門水庫104年度的清淤目標量106萬立方公尺而言，與年淤積量205萬立方公尺相比，也僅達51.7%，目前正值水庫內長期淤積土已陸續外露，應該是清淤水庫的最佳時機，主管機關應針就不定時發生之乾旱，速規劃擬定長期之專案清淤備用計畫，以備發生乾旱時能隨即增強清淤之能量，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葉津鈴 邱議瑩 黃昭順

二、為落實「藏水於農」的觀念，提高整體全台灣農業用水之科學化管理之現況及提出具體政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建立農業灌溉的大數據，並於3個月內據以做為規劃適時、適地、適種之農業政策計畫之參據，達到節水及提高效率種植之雙重效益，並增進台灣糧食安全。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三、為避免農田灌溉最小單位坵塊過小、過於零碎，溢流的灌溉水無法繼續到下一坵塊，大大減低農業灌溉效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廣徵民間學者專家意見，研議擴大農田灌溉單位面積，以提升農田灌溉效率，也讓「掌水工可以睡個好覺」，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2015年5月4日星期一）完成研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散會**